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劉惠明
電話：(02)77365717
Email：ma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六)字第1050060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5客家文化高中職報名簡章(1050060000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部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「2016年客家文化教育研
習營—高中職梯次」報名簡章1份，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
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培養高中職學生對客家文化的興趣，進而學習客家文化
，本部委請國立中央大學定於本(105)年8月24日（星期三
）至8月26日（星期五）舉辦旨揭研習營。

二、活動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報名時間及方式：自即日起至本年6月20日止，採網路
方式報名，請至報名系統（網址為<http://goo.gl/forms/ZrYxCmuoo5>）填寫表單或以E-mail回傳報名表格，依
回傳報名順序先後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
（二）錄取名單將於本年6月27日公告於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
文暨社會科學學系網站（網址為[http://hakka.ncu.edu. tw/Hakkadepartment/](http://hakka.ncu.edu.tw/Hakkadepartment/)）。

（三）其他相關訊息可至前開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
學學系網站參閱。



三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該校專案人員涂政強先生、陳亭君小姐、張韵茹小姐，連絡電話：(03)422-7151#33458、0916 128008、0952873061；傳真電話：(03)426-9724；Email：madeline841107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高級中等學校、基隆市各國民中學、臺北市各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各國民中學、新北市各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各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各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各國民中學、新竹市各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各國民中學、新竹縣各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縣各國民中學、苗栗縣各高級中等學校、苗栗縣各國民中學
副本：國立中央大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綜合規劃司-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科

2016-05-04
15:08:40
電子公文
章